

Date of Sermon : 2011 年六月 9 日

與罪爭戰

改革宗神學院於新竹歸正福音教會實習生 李裔軍講章

經文

創世記 4:7 節：「你若行得好，豈不蒙悅納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門前。它必戀慕你，你卻要制伏它。」

經文背景(墮落後的罪人的生活)

創世記 4 章 7 節的經文提到的是在始祖亞當犯罪墮落之後，也就是人得罪神之後，亞當夏娃所生出的二兄弟，而其中一位，也就是作哥哥的該隱，在**即將要犯**的第一宗罪前，上帝給他的警誡。

墮落後的罪人對神的回應，因著亞當的罪，「每一個人」都伏在「罪的光景下」，人是「沒有能力行出神在律中所要求的善」。

而這裡，該隱正是一個很明顯的代表，並且新約中也數次記載他與罪的關係。從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他所作的惡是很可怕的「殺人」，更可怕的，他所殺害的對象還不是敵人，而是自己的弟兄。

在這一節經文的場景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上帝、該隱，還有一個是他們在對話中間提到的「罪」，所以我將這段經文分成三個段落來解說，分別是：壹、上帝與罪。貳、罪與罪人。參、上帝(包含主耶穌)與罪人。

壹、上帝與罪(你若行的好...你若行的不好....)

首先，上帝警誡該隱二種可能性(行的好，行的不好)。似乎該隱應該要遵守上帝的話，而且可以行的好才是;但是這段經文啟示給我們看到的是，當該隱聽了上帝的警誡後，卻沒有真的去遵行而是殺了亞伯，很明顯他並沒有行的好。

聖經與世界上所看重的經典(如中華文化引以自豪的四書五經)有二大方面不同:

一、人的經典不是絕對的，而聖經是「絕對的，是無誤的」。也就是我們所謂的真理。

二、人的經典最多是對神的造的世界的回應與理解，這些不是啟示性的文學，但是聖經是「啟示性的」，是從「天上來的」

如果不能接受聖經是絕對的(聖經告訴我們上帝是全善的本體)，那麼後現代主義就會告訴我們善惡是相對的(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)，這是不信上帝的人常有的結論。

而要「相信」(或是接受)聖經的絕對，又需要相信聖經中的真理是「啟示性的」，是從創造宇宙萬物的上帝而來的:聖經是真理，聖經也是上帝賜給人的啟示，這兩個觀念缺一不可。

這兩個觀念只要其中一個我們不接受，我們就會得出「聖經不是真理，是可能有誤的」，或是「上帝不是全善」的違反聖經自我啟示的結論。

聖經的啟示告訴我們：上帝是善的本體，而不是罪的源頭，我們可以從創世記第一章看的很清楚，當上帝造這世界時，每一天都說「好」，甚至在造人的那日說「甚好」，就表示上帝是那一切美善的源頭。

而我們對「罪」可以用一個簡單的認識就是「偏」，也就是對上帝啟示的真理的違反。也就是對上帝的善的不順服。

我們從上帝對該隱的提醒和警誡，正好看出上帝的善；因為上帝的創造，給了人自由，也可以視為一種考驗，使人藉由神所賜的自由一方面順服神，過一種合神心意的生命；另一方面，作為神的代表，抵擋惡，謹慎明辨一切不從上帝而來的試探。而該隱的罪，也不單是因為他獻的祭不討上帝喜悅，或是殺了亞伯，乃是他違反上帝的啟示，仍然執意行惡。

貳、罪與罪人(罪就伏在門前，它必戀慕你)

這段經文中，我們看到一個似乎有生命能力的罪，而且，這裡用了一個非常「感染力」的動詞(戀慕)，這個希伯來詞是與 3 章 16 節，上帝給女人的處罰：「你必『戀慕』你丈夫」是同一個字；而這裡描寫「罪」的形態：「巴不得」、「千方百計」，甚至是「伺機而動」(伏在門前)，真是相當的可怕企圖；

當亞當犯罪之後，人因為接受了亞當作為總代表的位份，所以都在原罪之下，也就是人只有「犯罪的自由」，而不再有「不犯罪的能力」。而這種「惡」的能力所展現悖逆神的狀態，在創世記 6 章 5-6 節有生動的描述：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，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」。這真是何等可怕的景象。

當人用本來上帝所賜給的形象，卻沒有用在正途，而是用在與罪的連結，作了罪的奴僕，罪人所能作出來的事就變的極端的可怕；並且我們進一步思想，當罪和罪人的結合都是抵擋上帝的美善，上帝必然要除滅人的罪行在地上滋長的可能。所以創世記，上帝在挪亞造方舟之後，也降下大洪水除滅人第一次的滔天大罪；而到了出埃及記時，上帝更賜下律法以免人類「自我毀滅」。

聖徒奧古斯丁在思想上帝的恩典時，正是他在悔改時最清楚的經歷。

那時的他正在其最墮落黑暗時，但是藉由聖靈的光照，他翻到羅馬書 13 章 13-14 節「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」。而當奧古斯丁看到這段話時，他就清楚了何謂恩典。

靈恩派常常談論上帝的恩典，但是他們所謂的恩典比較多是偏重上帝的愛：一個人因著上帝的恩典，在上帝的愛中使罪人得救-這是對的；可是，聖經中啟示的恩典，從來不單「只是」上帝的愛，而且上帝的愛也絕非溺愛，而是有一個清楚的框架來自我節制的。

約翰福音 1 章 14 節將上帝的愛給了一個清楚而簡潔的框架: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這裡我們看到三個彼此相連的字詞:「恩典」、「真理」、「榮光」，而上帝的恩典從來不會離開祂所啟示的真理，而祂所施行的真理是為了要顯明祂自己的榮光。

所以若我們今天談論恩典，有些卻可能違背了聖經啟示的真理，這樣的恩典就淪為只要希望利用上帝要來滿足罪人的需要。

例如:基督徒「不應」買彩券。所以不應為買彩券「中大獎」而求恩典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上帝「一定」不會讓真基督從作這樣的事！除了上帝的工作不需要這種錢；並且上帝的恩典必然是與祂的真理相連的！

此外，上帝的恩典也將顯明祂自己的榮耀的，如同前面我們看到奧古斯丁悔改時看到的經文「要行在白晝」，並且有好幾個「不可」(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...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慾。)這恰好是用反面來論述真理，因為上帝是容忍我們暫時的軟弱，正是顯明神的恩典與祂的真理最佳的證明。

當人誤用神所給的恩典，行惡而不行真理時，我們可以看到罪人所行的惡會有多可怕。

當最聰明的頭腦，愛因斯坦、費曼等人發明了原子彈，在原子試爆的那一天，一位猶太裔的核子物理學家-韋思高夫(weisskopf)說「我們為自己創造了人間的地獄」，而，這個試爆的地點，竟被稱為「三位一體」。真是罪人與罪結合多大的威力，卻也是對全能全善的上帝一個多大的羞辱。

今天，人類發明的石器不是防範野獸，而演變成為國家戰爭的武器；當諾貝爾發明的炸藥，不再是採礦，而是被用來作成炸彈、飛彈用以殺人，並且今天諾貝爾獎變成了罪人眼中榮耀的「成就」。我們真的是求 主赦免，更賜給我們一顆悔改的心。

參、上帝(主耶穌)與罪人:

最後我們來思想，如何「與罪爭戰」(你要制伏牠)?因為神永恒中的心意，從來不是叫人沉淪的。

首先，在永恒中，祂就定了耶穌基督，作為第二個全人類的代表，來到世上，救贖祂預定要施恩的人。如同哥林多後書所說: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，所以，我們原來的地位，我們的原罪被耶穌基督的無罪得勝了，死(罪的工價)由耶穌承擔了;

其次，我們因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我們不但**向罪死**，**向義活**，也因為我們的得救全然因著主耶穌基督，所以我們需要更多、更深的認識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，因著基督，並祂被釘十字架，是「被我們每一個人」(包括在座的和不在座的)所釘所為;我們也唯有在基督裡，因著神賜給我們的信心，也是新造的肉心，而被稱義，不再於末日審判中被定罪。這是信心之眼，所看見的恩典，全然是上帝的主權。

弟兄姐妹們，我們真的相信耶穌是歷史中那位道成肉身，第二位格的上帝嗎？我們真的相信耶穌基督，真的是為我們「被釘十字架」？並且，他是「真的」被釘十字架嗎？

我們真的相信耶穌基督的「死而復活」嗎？深盼我們唯有靠著上帝的話，以我們的認信來與這世界其他不信的人爭戰。

聖徒奧古斯丁有一句很美很激動人心的禱詞：「喔，主啊，吩咐我祢的命令，但是也加給我力量(施恩)，讓我作的到。」。這正是該隱原本應該對神「正確」的回應。

第三，這段經文的後面，我們知道，亞伯還是被殺了；但是希伯來書告訴我們，基督的救恩仍然是使亞伯得以蒙恩，在新天新地中與主相會－神的救贖之工，總是在祂預定得救的人身上有所預備。

最後，為何在聖經中的記載，神總是用一些「大罪人」來代表祂，行使地上預表的救恩？(例如摩西殺人，大衛犯姦淫，保羅逼迫教會...)，而為何聖經一方面推崇摩西、大衛、保羅是聖徒，另一方面卻只對該隱的殺人罪如此責罰？

比較不負責任的說法是，世界上根本沒有不犯罪的人，所以在歷史上，神只能暫時使用罪人；而比較合乎聖經的說法，還是回到主耶穌對自己的事工的宣告：**「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**（馬太福音 9:13）

這句話除了宣告了「得救是神主動施恩的恩典外」，更重要的是，排除了「自以為義」的「罪人」（這個世界上根本沒有義人，所有人在上帝的眼中都是罪人）。而聖經中要分別的從來不是好人、壞人；這是在現代「後現代主義」盛行時最危險的講台信息。**當罪人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顯明是神永恒中的奧秘，主權和恩典，我們只能「因信稱義」，靠主前行。**

聖經的啟示是清楚的，只有上帝是絕對的美善，而罪、罪人絕對是上帝要禁絕的；而我們如何認識看不見的上帝，與祂的美善呢？唯有認識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，如約翰福音第一章所說，才能把父(上帝)顯明出來。

結論：

各位親愛的弟兄姐妹，你在重生得救的過程中，曾經和我一樣，清清楚楚自己是罪人嗎？我們為此感謝神。因為唯有被聖靈光照，才能明白自己曾經何等的背逆上帝。

其次，你曾經和我一樣，明白自己是如何的釘我們的主，耶穌基督在那各各山上的十字架嗎？我們為此感謝神。並且我們如今不再是為著**自己的罪**活，而是因著**基督的義**而活。

我們應該可以自思，該隱所犯的罪，可能並沒有我們在上帝面前的罪那般的嚴重，甚至如同保羅所言，我們可能都是罪人中的罪魁。但是我們深知主已經透過十架寶血買贖我們，並且死和復活打敗死權，使它不再在我們身上作王了。

當我們常常思想過往我們所犯的罪，與惹動上帝的忿怒;也思想重生前後，上帝的恩典如何的藉由祂的真理，並且引領我們。上帝透過祂的話語，不斷的更新我們，我們當清楚知道，我們人生的目的只有一個:就是「榮耀神」，認識祂的「仁義和聖潔」，並且把這樣的福音傳給我們身邊許許多多失喪的靈魂。

我們一起禱告。(完)